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8,606,57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09,431.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997,145.91元。截至2017年03月09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03月0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38,606,577.0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665,234.42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50,006.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14,481,918.04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609,431.09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2017 年 03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99387978	86,251,800.00	74,759,665.38	活期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214000000000643	142,354,777.00	44,722,252.66	活期
			95,000,000.00	定期
合计		228,606,577.00	214,481,918.04	

*募集资金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09,431.09 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9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163.92	
						2018 年:			1,4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603.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教学研云平台	教学研云平台	14,174.54	14,174.54	1,372.73	14,174.54	14,174.54	1,372.73	-12,801.81	(注 1)
2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8,625.18	8,625.18	1,893.79	8,625.18	8,625.18	1,893.79	-6,731.39	(注 2)
	合计		22,799.72	22,799.72	3,266.52	22,799.72	22,799.72	3,266.52	-19,533.20	

注 1：公司基于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布局，经审慎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投资项目“教学研云平台”进行延期，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教学研云平台”项目房屋购置暂缓。

注 2：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整体布局考虑，为控制风险，经审慎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投资项目“同步资源学习系统”进行延期，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适当减少了前期房屋租赁、软硬件建设等投入。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教学研云平台

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延期,暂缓项目房屋购置,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中,后续将按项目的建设需求,继续投入资金。

(2)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延期,前期适当减少了房屋租赁、软硬件建设等投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中,后续将按项目的建设需求,继续投入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7 年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等费用 4.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费 0.94 万元。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教学研云平台	不适用(注 3)	(注 4)	-594.84	-602.13	28.71	-1,168.26	不适用
2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不适用(注 3)	(注 4)	-773.91	-795.70	773.10	-796.51	不适用
	合计			-1,368.75	-1,397.83	801.81	-1,964.77	

*各项目效益计算情况说明:

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及平台类项目, 产能利用率指标不适用。

注 4: “教学研云平台”项目承诺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1%, “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承诺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4%, 两个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